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4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彥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3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彥綸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補充、更正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「7時32分許」，更正為「7時31分許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、4行「行經新北市新莊區環漢路3段與新崑路口（西盛橫移門）」，更正為「行經新北市新莊區環漢路3段與新崑路口之西盛橫移門前待轉」。

(三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證據另補充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」。

二、審酌被告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在待轉起駛之際，未注意左右行車動態，復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即貿然前行，致告訴人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受有傷害，駕駛態度甚有輕忽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貧寒之生活狀況，暨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及被告為肇事原因之過失情節，再參酌本院徵詢告訴人調解意願，告訴人表示無需再行調解之意見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在卷可按，乃致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

01 懲儆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 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  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5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  
06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
0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 綽 光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張婉庭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15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◎附件：

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28319號

20 被 告 陳彥綸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  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  
22 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 
24 （原住民阿美族）

2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 
26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陳彥綸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7時3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  
29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環漢路4段往三重方向  
30 行駛，行經新北市新莊區環漢路3段與新崑路口（西盛橫移  
31 門）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，並應讓行

01 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  
02 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  
03 注意及此，由路邊起駛左轉往新崑路方向行駛，適有黃重寶  
04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環  
05 漢路4段往樹林方向行駛至此，見狀閃煞不及與陳彥綸騎乘  
06 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黃重寶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頭部外傷併  
07 腦震盪、兩手、兩肘及兩膝，右耳多處擦傷挫傷瘀腫、左手  
08 第五指撕裂傷1公分經縫合手術治療、左手第四指指甲翻開  
09 經手術移除、左手第四第五掌骨骨折經石膏固定、創傷性複  
10 視等傷害。陳彥綸於犯罪未被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  
11 覺前，主動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係肇事者自首並  
12 願接受裁判。

13 二、案經黃重寶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彥綸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於上揭時地，騎乘機車與告訴人黃重寶騎乘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黃重寶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、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2張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2張	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、車損情形及現場情況。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3年7月12日新北車鑑	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由路邊起駛左轉未讓號誌綠燈車道上行駛中之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原因；告訴人駕

(續上頁)

01

	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各1份	駛普通重型機車，無肇事原因。
5	新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次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於肇事後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當場坦承為肇事人乙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足憑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10

檢 察 官 賴建如